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2020版）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目 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4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6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5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6	3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68	3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69	3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0	3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1	3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1	3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2	3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3	3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4	3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5	4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6	4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4	4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5	4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7	4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9	4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1	4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2	4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3	4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4	4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5	5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1	5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2	5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3	5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4	5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1	5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2	5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3	5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4	5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2	59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3.1	6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 53. 2	6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 55	6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29	6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0	6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1	6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2. 1	6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2. 2	6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2. 3	6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2. 4	7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2. 5	7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3	7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 34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 51	74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建筑节能	75
建筑节能	7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37. 1	7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37. 2	7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37. 3	7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37. 4	7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38	8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39	8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0	8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1	8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2. 1	8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2. 2	8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2. 3	8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3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8	8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9. 1	8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9. 2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1	9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2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3	9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1	94
建筑设计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8.1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8.2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8.3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8.5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9.1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9.2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9.3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9.4	10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B204.45	1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1	10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2	1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3	1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6	1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7	1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8	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9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1	1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2	1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3	1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4	1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	1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1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2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3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1	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 33. 2	122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 32	123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 33	1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8. 17	12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8. 18	126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 25	127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 26	128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 27	129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 28	1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B210. 27	131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1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4	1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5	13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1	13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2	1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3	13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4	13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5	13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6	1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7	14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8	14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7	14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1	14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2	14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3	14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9	14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1	14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2	15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3	15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1	15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2. 1	15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2. 2	1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1	16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2	16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3	16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4	16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4	16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5	16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6	16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7. 1	17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7. 2	17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8	17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9	17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72	17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2. 16. 1	17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2. 16. 2	17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2. 17	17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2. 18	17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2. 19	17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3. 9	18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3. 10	18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3. 11	18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B304. 18. 1	18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B304. 18. 2	18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B304. 19	18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6	18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8	18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1	18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2	18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3	19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4	1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5	1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6	19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7	19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29. 8	1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2	19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3	19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4. 1	19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4. 2	19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20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1	20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2	20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3	20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4	205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20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1	20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2	20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3	2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6. 1	2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6. 2	2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1	2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2	2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3	2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4	2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8	2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9	2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0	2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1	2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2	2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3	2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4	2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1	2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2	2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3	2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4	2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5	22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6	2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3	2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1	2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2	2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3	2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4	2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5	2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1	23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2	2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3	23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4	23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6	23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7	24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19	24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0	2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1. 1	24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1. 2	24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4	24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5	24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6. 1	24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6. 2	24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28.1	24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8. 2	25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8. 3	25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29.1	25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2	25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3	25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4	25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5	25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1	25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2	25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3	25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4	26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5	26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6	26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1	26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2	26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3	26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4	26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5	26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1	26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2	26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3	27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4	27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3. 1	27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3. 2	27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29. 1	27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29. 2	27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29. 3	27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29. 4	27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0	27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1	27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2	28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4. 1	28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4. 2	28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4. 3	28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5. 1	28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5. 2	28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5. 3	28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5. 4	28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5. 5	28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6. 1	28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6. 2	29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7. 1	29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7. 2	29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7. 3	29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5. 38	29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B406. 33	29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B406. 34	29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B406. 35	29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B406. 36	29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B406. 37	299
第五部分 标准定额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B501. 79. 1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B501. 79. 2	3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B502. 19	30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B503. 23	304
第六部分 墙体材料	3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B601. 28	30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B601. 29	307
第七部分 建筑市场类	3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4. 1	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4. 2	3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4. 3	3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4. 4	3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5. 1	3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5. 2	3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6	315
第八部分 行政许可类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801. 41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801. 42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801. 43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801. 44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801. 45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801. 46	3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5	3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6	3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7	32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8	32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9. 1	32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9. 2	32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9. 3	33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9. 4	3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9. 5	33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802. 39. 6	33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2	33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3	33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4	33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5	33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1	33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2	33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3	34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4	34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5	34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6	34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7	34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8	34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9	34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10	34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7	34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4	34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5	35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6	35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1	35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2	35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3	35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4	35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5	35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6	35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7	35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8	35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9	36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8	36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9	36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5. 37	36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5. 38	36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5. 39	36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5. 40	36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6. 28	36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6. 29. 1	36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6. 29. 2	36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6. 30	37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6. 31	37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28	37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29	37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0	37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1	37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2	37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3	37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4	37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5	37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6	38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7	3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808. 30	38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808. 31	3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808. 32	38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29	38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1	38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2	38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3	38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4	38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5	39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6	391
九 其他类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901. 115. 1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901. 115. 2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901. 115. 3	39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 65. 1	39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 65. 2	39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 65. 3	39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 65. 4	399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B类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372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表格数
一	招标投标类	68
B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
B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B10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3
B10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8
B10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B10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二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	54
B20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2
B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7
B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
B20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

B2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
B2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B207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
B20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
B209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4
B2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
三	工程质量类	63
B3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B30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
B3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
B30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B30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0
B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
B30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5
四	工程安全类	93

B4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4
B4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B40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4
B40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5
B40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1
B4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
五	标准定额	4
B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B5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
B50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
六	墙体材料	2
B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2
七	建筑市场类	7
B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7
八	行政许可类	74

B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
B8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0
B80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5
B80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4
B80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
B80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B80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10
B8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
B80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7
九	其他类	7
B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B9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4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4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 .5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1.5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 .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串通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 .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60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3.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73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73. 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73. 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73. 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5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6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6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7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73. 1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73.2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73.3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73.4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73. 5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73. 6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7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串通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7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3. 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8 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8 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8 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8 0.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8 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81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8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 .8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3.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8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51. 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1.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 1.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业执照。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3.1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4.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5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2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5.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0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2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2.2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2.4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2.5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 1 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 1 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 2 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 年内 3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5.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06.51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 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 ² 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千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

建筑节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7.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7.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7.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7.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3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4-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6-7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6-7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一年内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8-9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8-9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一年内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一年内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40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41	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轻微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42.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4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6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7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42.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 1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 2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 3-4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同一项目中, 5-6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 7 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42.3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2.3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有 2-3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有 4-5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有 6-7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或一年内 2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有 8 次以上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或一年内 3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39.1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或者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39. 2	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或者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p> <p>建设单位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结果随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筑物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40.1	不遵守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遵守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 2 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 3 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 4-5 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一年内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 6-7 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一年内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 8 项以上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一年内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40.2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出具虚假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轻微	出具 1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 2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 3 次虚假报告的；或一年内出具 2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 4 次以上虚假报告的；或一年内出具 3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4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40.3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p> <p>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p> <p>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不得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41	建设单位在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建设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下列建筑应当至少应用一种可再生能源：</p> <p>（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使用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p> <p>（二）集中提供热水的宾馆、酒店、医院、学校建筑；</p> <p>（三）十二层以下的住宅建筑；</p> <p>（四）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群。</p>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p>采用集中空调系统且有稳定热水需求、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含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配套设计和建设空调余热回收利用装置。</p>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8.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8.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8. 3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 58. 1- B201. 58. 3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情节轻微、一般、严重”

1. 违法情节轻微：

- (1) 建筑总面积 2 万 m² 以上—10 万 m² 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1.5 万 m² 以上—9 万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 以上—6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建筑总面积 2500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除类别 6 以外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建筑总面积 1000 m² 以上—1 万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500 m² 以上—5000 m² 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

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建筑总面积 2000 m²以上—2.5 万 m²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以上—10 万 m²以下(或高度 50m 以上—150m 以下)的除类别 1 和类别 2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9) 建筑总面积 7 万 m²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 10 公里以下(或 10 万 m²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1)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 违法情节一般：

(1) 建筑总面积 10 万 m²以上—20 万 m²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 9 万 m²以上—16 万 m²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 6 万 m²以上—11 万 m²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 2 万 m²以上—6 万 m²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除类别 6 以外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以上—3 万 m²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以上—1 万 m²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建筑总面积 2.5 万 m²以上—5 万 m²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 建筑总面积 13 万 m²以上—16 万 m²以下(或高度 150m 以上—200m 以下)的除类别 1 和类别 2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9) 建筑总面积 7 万 m²以上—15 万 m²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 10 公里以上—20 公里以下(或 10 万 m²以上—20 万 m²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1)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以上—3.5 万 m²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 违法情节严重：

(1) 建筑总面积 20 万 m²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 16 万 m²以上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 11 万 m²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 6 万 m²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除类别 6 以外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建筑总面积 5 万 m² 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8) 建筑总面积 16 万 m² 以上（或高度 200m 以上）的除类别 1 和类别 2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 (9) 建筑总面积 15 万 m² 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10) 建筑总面积 20 公里以上（或 20 万 m² 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11) 建筑总面积 3.5 万 m² 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8. 5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9.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9.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9.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3. 59.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B204.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04.45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 3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 35. 1	<p>(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35.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 35.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1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2年，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40.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40.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40.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40.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第二十五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30.	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 3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 32. 1	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 3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 32. 2	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32.3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33.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等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一)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等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33.2	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不合格产品或者指定使用特定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不合格产品或者指定使用特定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 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7. 3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 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7. 33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不改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8.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8.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8.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8.1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9.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9.2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9.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9.2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9. 27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 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9. 28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B210.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10.27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 .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 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 以上 20 %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20%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 .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6. 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其他情形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三以上百分之一.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8. 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8. 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8.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0.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p>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p> <p>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0.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60.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和监理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对单位处以罚款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2.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2.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事故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63 .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p>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3.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63.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63. 4	设计单位 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 性标准进 行设计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4	(1)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 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安全使用要求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67. 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7.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者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轻微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五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7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轻微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1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16.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轻微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1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18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19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除从轻、从重情节的其它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10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轻微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一般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二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1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4.18.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 1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 18. 2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4.1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26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2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29.1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2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 29. 2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 29. 3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以上5人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2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 29. 4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1项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2项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3项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29.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29.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 29. 6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 条的	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条; 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条以上;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29.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 29. 7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上6份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29.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 29. 8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1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3%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罚款
				一般	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3% 以上 1.7%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13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14.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14.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4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5.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5.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5.3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5.4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5.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5.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5.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6.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规模较大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6.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1	工程监理单 位未对施工 组织设计中 的安全技术 措施或者专 项施工方案 进行审查， 逾期未改正 的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第十 四条第一 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 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 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 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 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 止施工的;	轻微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 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 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 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 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 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 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 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 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3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4	工程监理单 位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逾 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第十 四 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重大安全 事故，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违反3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 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 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 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 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 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或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轻微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使用 3 种以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 使用 3 种以上 5 种以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 使用 5 种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以上 2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5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5.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5.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5.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3台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5.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		/
				一般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19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2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 2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 21. 1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 2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 21. 2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轻微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24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6.5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8.5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26.1	(一)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26.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8. 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8. 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8. 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轻微	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轻微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2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轻微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轻微	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29.4	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轻微	未按规定建立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5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轻微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3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轻微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轻微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轻微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轻微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1.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1.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1.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轻微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3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4 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2.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2. 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2. 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p> <p>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轻微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2.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2. 4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 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 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 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 职责： (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 情况；	轻微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3.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2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3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4 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3.2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隐患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29.1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29.2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 29. 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29.4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0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1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4.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4.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5.1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5.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5.3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5.4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5.5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6.1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6.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7.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7.2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7.3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5.38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p>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并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并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6.3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总额及支付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二)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总额及支付办法。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6.34	监理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6.35	检测单位未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检测单位未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6.3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p> <p>（二）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06.37	施工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p> <p>（二）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部分 标准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B501.7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79.1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B501.7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79.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B502.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 .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存在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p>	轻微	责令改正,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B50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2.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轻微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一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严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第六部分 墙体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B601.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1. 28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B60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1.29	设计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未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未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部分 建筑市场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4.1	发包建设工程不具备：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或有与该工程建设相应的资金，并能承担工程价款的支付责任或有与发包的建设工程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有与该工程建设相应的资金，并能承担工程价款的支付责任； （三）有与发包的建设工程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前款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不具备依法办理报建手续或有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资料和勘察、设计说明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办理报建手续；</p> <p>（二）有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资料和勘察、设计说明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除应当具备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不具备下列条件： 依法领取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除应当具备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领取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 (四)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五)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4.4	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垫资施工作为发包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垫资施工作为发包条件。</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5.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建设工程发包中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建设工程发包中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5.2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p>	轻微	1年内1次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4次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1年内5次以上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36	未按规定办理报建、安全监督手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报建、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20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部分 行政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1.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1.4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1.4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1.4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1.45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1.4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6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下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9.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9.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9.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9.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9.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2.39.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4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5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 36. 2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3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4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6.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 36. 5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6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7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8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9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36.1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803.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3. 37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7. 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7. 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7. 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37.4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p> <p>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37.5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7.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7. 6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37.7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37.8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37.9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804.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4. 3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5.37	建筑业企业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805.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5. 3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5.39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限期未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5.4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限期内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6.28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6.29.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轻微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6.29.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6.3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6.3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30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31. 1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31. 2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31.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31.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31. 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7. 31.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 31. 6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7.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8.30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8.3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限期内未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808.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8.32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30. 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的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30. 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上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30. 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30. 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30. 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809. 30.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09. 30. 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九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901.115.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	危害后果较轻，在限期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大，在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较重，有被扣分或通报批评批评等不良影响情节或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901.115.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轻微	危害后果较轻，在限期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大，在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较重，有被扣分或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情节或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901.115.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危害后果较轻，在限期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大，在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较重，有被扣分或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情节或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02.65.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02.65.2	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二）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02.65.3	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三）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 6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02. 65. 4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p>第六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8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